

证券代码：873621

证券简称：创元数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预计向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最高 5000 万元的流贷授信额度。年度累计贷款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300,000,000	20,000,000	因公司业务发展，预计借款会增多。
存款	在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200,000,000	40,000,000	因结算方式变化，预计存款日最高额会增多。
存款利息	在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利息	150,000	149,733.89	
贷款利息	向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	1,000,000	76,044.44	

	限公司贷款支付的利息			
房租及物业费	向苏州创元资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房租及物业费用	1, 549, 424. 16	1, 549, 424. 16	
合计	-	502, 699, 424. 16	61, 775, 202. 49	-

（二）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预计两项日常关联性交易，具体如下：

1、为保证本公司业务经营资金需要，计划向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金融服务如下：

（1）、申请 5 千万元人民币流贷授信额度，预计年度累计贷款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贷款利率原则上应不高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同期、同类、同档次贷款利率，预计产生的贷款利息年度累计额约 100 万元。。

（2）、申请存款服务，在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账户上的方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每年最高不超过 2 亿元。存款利率将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所公布的存款利率，预计产生的存款利息年度累计额约 15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中贷款利率参照同期其他商业银行同等条件下贷款利率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2、向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苏州创元资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具体租赁信息如下：

（1）租赁地址：苏州市姑苏区桃花坞大街 89 号 6 号楼及 4 号楼 1-3 层。

（2）租赁面积：3397 平方米。

（3）租赁用途：仓储及办公。

（4）租赁期限：租赁期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

（5）租金：2026 年度租金为 1467875.52 元；物业管理费为 81548.64 元。年租金及物业费合计为 1549424.16 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创元大厦 6 楼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张国辉

控股股东：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均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苏州创元资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平江区中街路 105 号

注册资本：4800 万元

主营业务：资产的投资开发、经营、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和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许均

控股股东：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均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雯烨女士、张伟栋先生、钱莉萍女士、杨阳先生、郑萌萌女士需回避表决，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议案直接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 1、向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贷款利率原则上应不高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同期、同类、同档次贷款利率。
- 2、向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存款：存款利率将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所公布的存款利率。
- 3、向苏州创元资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参照周边租赁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交易的各方均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各方根据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本公司预计两项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已签订的协议约定如下：

1、为保证本公司业务经营资金需要，公司于 2026 年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具体协议情况如下：

- (1)、甲方在乙方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所公布的存款利率。
- (2)、甲方在乙方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每年最高不超过 2 亿元。
- (3)、乙方为甲方提供贷款服务时，需另行订立贷款协议（其中列明贷款的条件及条款），该协议应符合甲方适用的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收取的贷款利率原则上应不高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同期、同类、同档次贷款利率。
-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每年向甲方提供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 1 亿元（单笔最高额），所收取的年累计贷款利息金额应不超过 300 万元。
- (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每年向甲方提供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 1 亿元（单笔最高

额)。

(6)、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2、拟继续向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苏州创元资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具体租赁信息如下：

(1) 租赁地址：苏州市姑苏区桃花坞大街 89 号 6 号楼及 4 号楼 1-3 层。

(2) 租赁面积：3397 平方米。

(3) 租赁用途：仓储及办公。

(4) 租赁期限：租赁期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

(5) 租金：2026 年度租金为 1467875.52 元；物业管理费为 81548.64 元。年租金及物业费合计为 1549424.16 元。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为保证本公司业务经营资金需要，需要向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2、为保证公司日常办公需要，拟继续向苏州创元资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及仓库。

六、备查文件

《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1 日